# 承租方合同书(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6-10

*承租方合同书一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于\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签署的\_\_\_\_\_\_\_\_\_\_《房屋租赁合同》，双方至目前为止履行情况良好。由于乙方\_\_\_\_\_\_\_\_\_\_\_...*

**承租方合同书一**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签署的\_\_\_\_\_\_\_\_\_\_《房屋租赁合同》，双方至目前为止履行情况良好。由于乙方\_\_\_\_\_\_\_\_\_\_\_\_\_规划原因，要求终止原《房屋租赁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原合同租赁期计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二、从\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起，尚未履行的合同内容，终止执行。

三、乙方应于\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前将设备、管线等自行搬出，租赁房屋退回给甲方，依附于租赁房屋的\'装修等归甲方所有。如乙方不按时退租，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原合同月租金3%的违约金。

四、原合同终止后，乙方除应付租金外，同意补偿三个月的原合同租金给甲方。

五、原合同终止后，双方同意就原合同事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

六、双方如就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或者履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调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承租方合同书二**

甲方：

乙方：

丙方：

甲乙双方于年月日就位于的房屋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将租赁合同中的乙方变更为丙方，特达成如下变更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1.租赁合同中的乙方变更为丙方，丙方继续履行租赁合同中乙方作为承租人的全部权利义务，但乙方已经依约履行完毕的部分和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甲方保证继续享有作为出租方的权利和承担出租方的`义务;

3.丙方应当负责自年月日后产生的租金及相关费用，此前的任何费用与丙方无关，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

4.丙方在租赁期内的经营管理不受甲方干涉，丙方有权对目标房屋自行设计决定租赁区域功能，丙方有权对目标房屋的部分场所进行招商、转租;

5.丙方租赁期满或提前解约，应在天内将目标房屋及场地交还甲方，目标房屋依机器设备拆除后的现状交还甲方。丙方迁出目标房屋时，有权拆走乙方和丙方投资的设备、设施、商品，如遗留家具杂物不搬者，视同放弃，无条件交予甲方处理;

6.租赁期内，若因甲方提供丙方经营所需用的水、电、暖设施不能正常供应，致使丙方或分租户不能正常经营，甲方同意免除相应时间的租金，不能正常经营的时间超过天的，丙方可以提前解约，丙方因此提前解约的，甲方向丙方支付违约金元;

7.甲方为丙方办理或变更合法经营的各种证照提供产权证明、场所使用证明等手续。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相关手续导致丙方不能依法营业的，丙方有权免交相应的租金和费用。

8.除上述内容外租赁合同其他内容不变，但乙方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除外。租赁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协议为准;

9.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承租方合同书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在充分听取和尊重双方意见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拟定如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出租房屋基本情况

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座落在【】（以下简称“该房屋”），甲方保证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和出租权，该房屋产权证【注：如该房屋为转租的，此处应为“该房屋所有权证以及该房屋所有权人同意甲方将该房屋转租给乙方的证明”】见本合同附件。

2. 乙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之用途。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房屋租赁期限【】年，自该房屋交付日起算。

2. 租赁期届满或提前终止的，甲乙双方应在租赁期届满或终止后【】日内对款项进行结算，如经结算任何一方需向另一方支付款项，该付款方应在结算后

【】日内将应付款项支付对方；乙方在双方结算无异议后【】日内向甲方返还该房屋，但如甲方存在欠付乙方款项的，则在甲方未支付完毕该等款项前，乙方有权拒绝返还该房屋且无需对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 租期届满，如乙方需继续租赁该房屋，则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2个月内，向甲方提出续约的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该该房屋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房屋的交付与交还

1. 双方暂约定该房屋交付日为【】年【】月【】日，甲方可以提前交付该房屋。甲方实际交付该房屋之日为房屋交付日期。每逾期交付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元。甲方交付该房屋逾期超过【】日，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将已收取的租金退还乙方且甲方应按年租金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交还该房屋时应“按现状”交还；对于属于乙方的且可与该房屋分离的装饰、设备或用品等，乙方有权自行承担费用拆除予以搬离，对于其他与该房屋不可分离的装饰、设备或用品等，乙方无需将其恢复原状、亦无需承担将其拆除等任何费用。

第四条 租金、租金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1. 双方约定，该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元整（rmb【】）。

2. 租金支付期限和方式为：【】。

3. 每次乙方支付租金前，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当于应付租金的合规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日内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五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

1. 甲方应承担的费用：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以及因租赁所发生的各类税费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2. 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暖气费、物业费。

3. 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第六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1. 租赁期内，甲方应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如果因非乙方责任发生门窗破损，甲方应积极履行修缮义务。

2. 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24小时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3. 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的义务。

4.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说明情况（提供详细损毁清单），待双方确认后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装修和改造

1. 如果乙方需对租赁的房屋进行装修，需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乙方的装修和改造不得改变租赁房屋的建筑结构。

2. 乙方装修及添附设备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添附设备的产权属乙方所有。

第八条 转让

1. 租赁期内甲方转让该房屋的，甲方应当提前【】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于第三人购买的权利。

2. 租赁期内该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动的，本合同在乙方与新所有权人之间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毁损、灭失，造成乙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乙方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改变该房屋任何结构等）影响乙方对该房屋的使用，否则，甲方应对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导致提前解除的，甲方除需将在解除本合同前乙方已支付的所有租金退还给乙方，同时，甲方还须按下述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1）相当于当年三个月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的违约金；

（2）乙方在租赁期间内为该房屋装修或改造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3）乙方重新租赁其他房屋所产生的费用；

（4）乙方所支出的包括律师费等中介费用、交通费、通讯费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本合同项下应付甲方的任何款项，每逾期一日，则应按逾期之款项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恢复房屋原状。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2）该房屋灭失、严重毁损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且该等情形非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以致无法使用并且在90日之内无法修复的。

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违约金，并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

（2）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用途；

（3）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租金以外的其它任何应付款项超过三个月的；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且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后七日内未予纠正的；

（3）任何一方进入清算程序，或任何一方之财产被强制执行，或任何一方被接管人接收的。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

**承租方合同书四**

出租方（个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邮编：

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其他联系方式：

出租方（单位）：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邮编：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其他联系方式：

承租方（个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邮编：

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其他联系方式：

承租方（单位）：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邮编：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其他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座落、间数、面积、房屋质量

本合同所指房屋为市区（县） 路（街） 号。 房屋建筑（使用）面积为平方米。

房屋户型为 ，建筑结构为。

第二条 房屋所有权保证

出租方保证合法、完整的拥有本房屋所有权或出租权。出租方保证本房屋及其附属建筑物未设置任何担保、抵押；未涉及任何捐赠。

第三条 房屋适用保证

出租方保证本房屋在交付承租方使用时，除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居住条件和有关行业要求标准外，还应达到以下使用标准：

1. 水、电可安全顺畅使用；

2. 有线电视可安全顺畅使用；

3. 宽带网线可安全顺畅使用；

4. 电梯可安全顺畅使用；

5. 垃圾清运可顺畅运送。

在房屋出租期间，出租方保证上述居住条件和使用标准能够持续运作。若因出租方原因导致未能达到以上要求，出租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四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 年 月，出租方从 年 月 日起按本合同要求将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 年 月 日收回。

第五条 租金

租金为每月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第六条 租金的交付

承租方应于实际租赁一月后，于第二月的首个星期内交付首月租金。此后每月租金的交付按此顺延。若因出租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期交付，承租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若实际租赁期的末月有实际租赁天数不足月情况发生，则按当月天数与实租天数的比例折算当月租金。

第七条 房屋的交付

房屋应于双方共同签订合同当日交付承租方使用。双方在出租方准备的房屋及附属设备交付清单上签字。出租方应同时提供房屋质量保证书、房屋使用说明书、房屋电气线路图、房屋水路线路图等能够确保承租方房屋安全顺畅使用的必要文件、资料。

第八条 提前退租

承租方有权提前退租。退租应提前3日通知出租方。

第九条 租期延长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到期后，若无承租方的书面通知表示相反意见，则本合同自动延期。租金标准不变。

第十条 房屋装修

租期届满或退租时，若承租方已进行过房屋装修，出租方应偿付承租方适当的.的装修款项。具体数额为装修剩余价值（按5年折旧完毕计算）的50%。

第十一条 房屋维修和状态保持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3月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非因承租方原因导致的房屋维修和相关费用由出租方负责。

租赁期间的房屋虫害防治、防火安全和防疫要求等由出租方负责。

租赁期间的市政广告、美化要求等市政要求由出租方负责。

出租人如确实无力修缮，可同承租人协商合修，届时承租人付出的修缮费用即用以充抵租金或由出租人分期偿还。

第十二条 房屋转租

在按期足额缴纳租金条件下，承租方有权转租房屋或寻求合租者，事先无需征得出租方同意。

第十三条 租赁的传承

承租方有同住者的，承租方失踪、下落不明、死亡或长期外出情况下，租赁关系继续有效，除非承租方的同住者明确拒绝延续合同。

第十四条 房屋灭失风险

租赁期间，房屋由于非承租方原因灭失的，出租方应向承租方提供相当于2个月租金数额的补偿金。

第十五条 优先承租权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十六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１．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２．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３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条款，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指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和其他法定违约责任。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为违约方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租金总额的20%。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包括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和因违约而导致对方预期利益受损的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不能被认为是对本条款项下全部文字含义的精确限定或外延限定。

对本合同文字的解释应仅限于其字面含义。

第十九条 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可作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第二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 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一条 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出租方：承租方：

年 月 日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